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委托向贵司发出的《律师函》,就《律师函》所涉及的内容,本公司本着严谨审慎态度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发现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所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缺乏证据,特举例如下:

1.《律师函》中所述“(2)、(4)……据本所律师向上述债权人机构了解,该笔股权质押融资金额接近5亿元人民币。《律师函》关于1.42亿股份质押融资额度的表述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刻意夸大,敬请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向有关债权人核实清楚并提供准确证据。”

2.《律师函》中所述:“(2)、(4) 另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执字第72号司法冻结了广东顾地持有的全部顾司股份,据本律师与相关债权人了解,广东顾地上述相关债务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与事实不符,缺乏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冻结本公司所持贵司的8,052,128股股份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冻结本公司所持贵司的合计134,094,672股股份所对应的债务非7,000万元,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所涉诉讼,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涉诉讼,本公司已与原股东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和解方案,上市公司已经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要求撤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账户的保全措施。

3.《律师函》中所述:“(2)、(e) 贵司2015-081号更正公告所述,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142,1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冻结100,071,420股。与之前的公告对比,说明广东顾地2015年6月解押再质押给海通证券已于最近平仓线的4,200万股已在2015年8月解押,但广东顾地并未就解押事项通知贵司和进行公告,也未向海通证券偿还未相关债务”,与事实不符,缺乏依据,敬请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向海通证券核实清偿并提供确凿证据,切勿捏造事实。

本公司发现《律师函》使用刻意了解、“基本相符”、“应不低于”、“口头提及”等揣测性的言辞,目前双方的股份转让备受市场关注,勿以这种不正式的言辞混淆理解,刻意引导。

基于以上事实,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即向贵司致函,将其《律师函》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恶意诋毁本公司,严重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对公司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本公司将保留诉讼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因此给本公司所造成全部损失的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回函,内容如下:

“致: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贵司委托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受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发出的《律师函》,本公司谨作如下回复,以避免因《律师函》片面表述引发误解,从而损害顾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1.截至目前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入选,顾地科技的董事人数已经低于公司章程的约定,为确保顾地科技的正常运营,作为控股股东有责任在董事空缺期间提名合适的人选,以便组建符合章程约定的董事正常履职。本公司如此行为是正是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顾地科技进行经营管理,并尽力维持顾地科技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的做法。

《律师函》提到,根据本公司与贵司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自公司支付股份转让履约保证金至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顾地科技生产经营涉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如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保证征得股东权利之前将征求贵司的意见。本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约定于审议董事候选人之前向贵司发出征求意见函。

本公司与贵司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中从未约定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须征得贵司的同意,且本公司和贵司在2015年3月13日作出的《承诺函》已经明确承诺并保证“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重庆涌瑞执行”,《律师函》中所述“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贵司就董事提名事宜征求我方的意见,并非只是履行程序上的通知义务,而是要实质性征求意见,以保证我方能够通过贵司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的内容是对相关协议条款的刻意曲解,背离了双方设立条款的本意,与双方公开做出的承诺严重不符。

同时,《律师函》亦提到“基于股份转让的现状,重庆涌瑞已受让4000万股目标股份对应的股权(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并承担和享有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贵司仅作为部分股权的名义股东”,本公司郑重声明,在股份正式完成交割前本公司仍是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就现状而言,正如《律师函》中所述“贵司和各方的股份转让与交割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与股份交割相关手续未完成,敬请贵司及委托的律师务必不要使用误导性措辞,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李亚宁先生为资本市场的资深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将其提名作为顾地科技股份候选人,有利于完善顾地科技的董事会结构,提高顾地科技的资本运作能力。李亚宁先生未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本公司提名李亚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不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亦体现了现有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郑重提醒贵司及委托律师,《律师函》是严肃的法律文件,任何论据都应有事实和法律做支撑,切勿强加个人揣测的莫须有的事项,本公司有职责和义务维护自身及李亚宁先生声誉。

基于上述,本公司希望贵司及委托律师务必保持客观、理智,切勿捏造事实,曲解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5-097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立新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董事会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金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董事长林立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0,147,162 99.99 5,400 0.00 3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2,39,143 99.99 5,400 0.00 3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自然人王栋,南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栋为南江集团董事及高管;南江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114,020,000股,王栋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33,388,019股,均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9 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4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5年9月1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以及协议约定,同时为维护顾地科技以及你双方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目前双方实际已经开始磋商的方向的达成,本公司随时接受贵司及委托律师的电话及当面讨论,不建议贵司及委托律师再以这种《律师函》形式引发市场不必要的误解。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北京金城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委托向贵司发出的《律师函》,就《律师函》所涉及的内容,本公司本着严谨审慎态度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发现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所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缺乏证据,特举例如下:

1.《律师函》中所述“(2)、(4)……据本所律师向上述债权人机构了解,该笔股权质押融资金额接近5亿元人民币。《律师函》关于1.42亿股份质押融资额度的表述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刻意夸大,敬请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向有关债权人核实清楚并提供准确证据。”

2.《律师函》中所述:“(2)、(4) 另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执字第72号司法冻结了广东顾地持有的全部顾司股份,据本律师与相关债权人了解,广东顾地上述相关债务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与事实不符,缺乏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冻结本公司所持贵司的8,052,128股股份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冻结本公司所持贵司的合计134,094,672股股份所对应的债务非7,000万元,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所涉诉讼,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涉诉讼,本公司已与原股东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和解方案,上市公司已经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要求撤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账户的保全措施。

3.《律师函》中所述:“(2)、(e) 贵司2015-081号更正公告所述,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142,1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累计质押冻结100,071,420股。与之前的公告对比,说明广东顾地2015年6月解押再质押给海通证券已于最近平仓线的4,200万股已在2015年8月解押,但广东顾地并未就解押事项通知贵司和进行公告,也未向海通证券偿还未相关债务”,与事实不符,缺乏依据,敬请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向海通证券核实清偿并提供确凿证据,切勿捏造事实。

本公司发现《律师函》使用刻意了解、“基本相符”、“应不低于”、“口头提及”等揣测性的言辞,目前双方的股份转让备受市场关注,勿以这种不正式的言辞混淆理解,刻意引导。

基于以上事实,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即向贵司致函,将其《律师函》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恶意诋毁本公司,严重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对公司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本公司将保留诉讼重庆涌瑞及其委托律师因此给本公司所造成全部损失的权利。

特此函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章程》、《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客户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24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于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